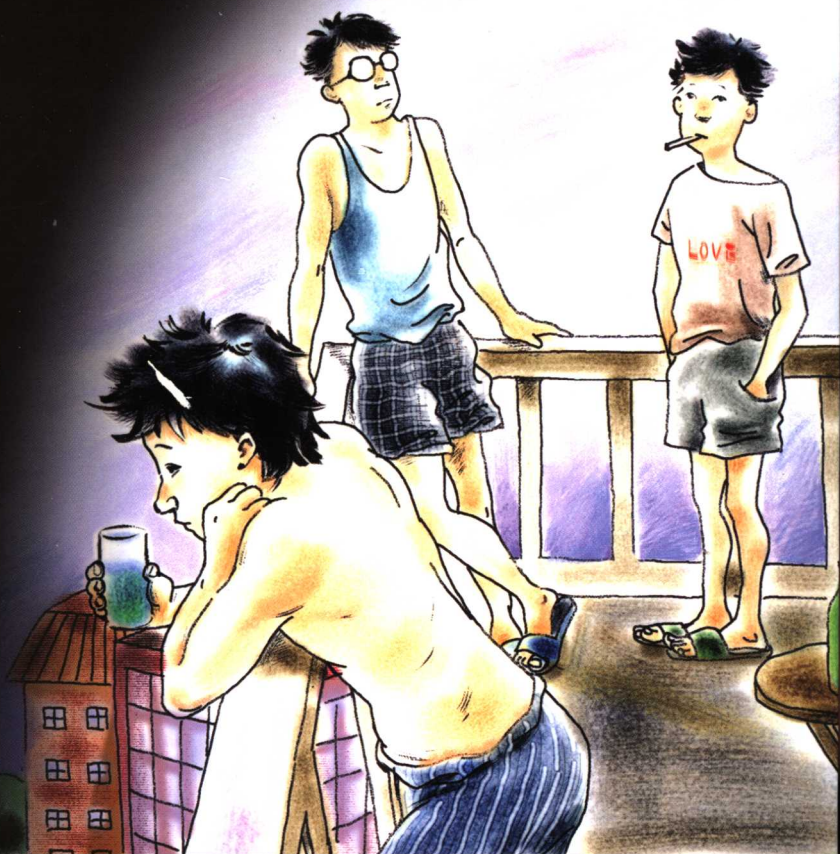


青春残酷物语之“迷途篇”

未婚状态

侯亮/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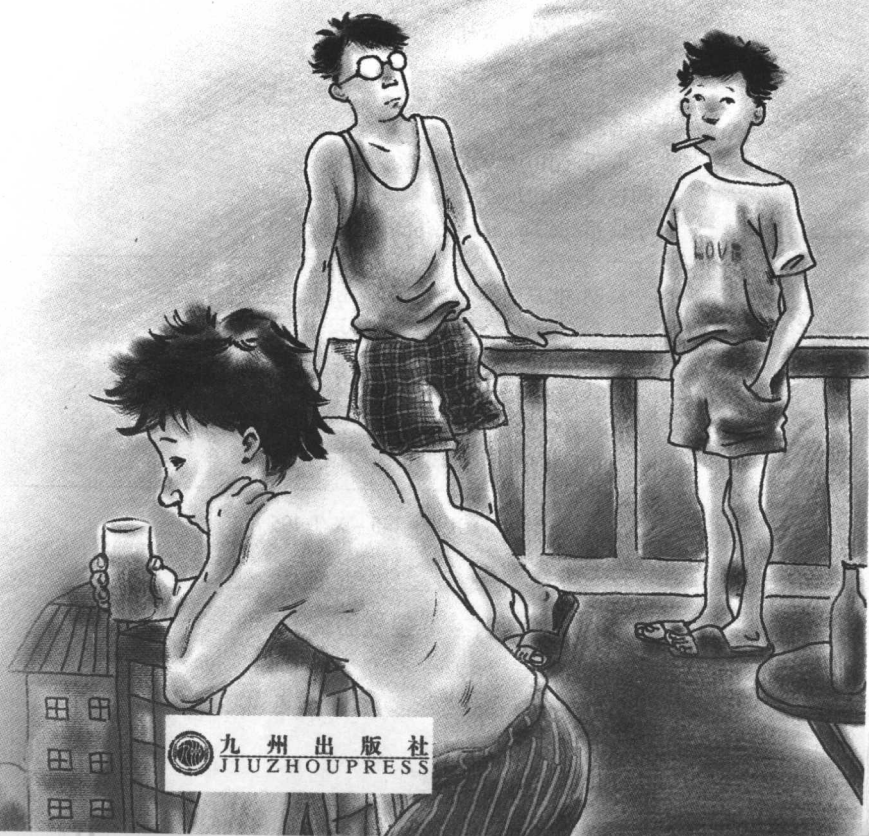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青春残酷物语之“迷途篇”

未婚状态

侯亮/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婚状态/侯亮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4. 9

ISBN 7 - 80195 - 145 - X

I. 未… II. 侯…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9708 号

未婚状态

作 者/侯 亮 著

出版发行/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徐尚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发行电话/(010)68992192/3/5/6

邮购热线/(010)68992190

电子信箱/jiuzhoupress@vip.sina.com

印 刷/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10.5

字 数/21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95 - 145 - X/I·195

定 价/2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你们是吃方便面长大的一代。

——
题记

先说一说我。

我今年二十一岁。在想起来很遥远的古代，可能都有一两个小孩了。我可能会一手捋着胡子一手捧一本书，在烛光闪闪的小书房里踱步。于是日子长了，脚底下就有一块小坑。之所以提到可恶的年龄，是因为我清楚年龄是无比重要的想起来叫人揪心的东西。时间一去不复返，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时间是无价之宝，时间是财富、时间是生命、时间是资本、时间是一切，诸如此类。但不幸的是，我之所以如此珍惜时间这种无色、无味、没有状态，抓不到摸不着的东西，是因为我很少珍惜时间。我处在一个四处充斥着如同心情一样弥漫着的时间的遥无边际的世界里，手里有的不是钞票，而是时间。我时常为如何打发接下来的一个小时愁

1



眉苦脸绞尽脑汁。这好比饥饿的乞讨者总是明白白馍的可贵，垂死挣扎的人总是牢记人在江湖安全第一的教训，妓女其实最懂得美好爱情的来之不易，小孩盼着成熟起来，老大爷期望年轻数十载，以重振当年雄风。我恰恰不幸成为他们中的一员。

我是四处流浪的乞讨者，我是垂死挣扎的新世纪的病人，我是渴望爱情的妓女，我是幼稚无比的小孩，我是饱经沧桑的老头。我无所事事，因而空虚无比。

按照传统一点的说法，在我这个年龄，应该有自己的理想。那种真正意义上的理想，很现实的理想，而不是想入非非、海市蜃楼的那种。对于我，却常常为自己的这种状态苦恼，不明白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突然有一天才发现老祖宗已经总结出来了。他们说有志者立长志、无志者常立志。我恍然大悟，但仍是无计可施。我为自己的理想疲于奔命，常常幻想自己什么时候能够没有理想，但总是欲罢不能，痛苦无比。比方说早上我的理想会是做一名像朱彤那样的给国家领导人搞翻译的，原因是英语老师说现在搞翻译的挣钱很多。因而我想入非非，一早上的课都没上好。到了中午，我为理想想得身心疲惫。正好食堂前的报栏里说今年考研人数剧增，如何如何。我在煽情的文字的鼓舞之下，亦热血沸腾，于是信誓旦旦地加入到考研大军，回到宿舍后整理了一中午尘封已久的教科书。因为中午没睡好，下午上课时昏昏欲睡，头痛难忍。当然到了华灯初上的夜晚，在湿漉漉的宿舍里空无一人之时，我的心情渐渐平静，也因而孤寂无比，又有另外一个理想在等待着我了。有时我会在夜深人静时突然惊醒，听着窗外一种奇怪的鸟的奇怪

的叫声，恍惚之中像行走在荒无人烟的沙漠里，前方没有尽头，身后没有退路，如果想哭的话不会有人听到。

我知道自己眼高手低，但是我没有办法。好多事情并不是你知道什么是正确的你就会去做。

在我这个年龄有时候会遭遇爱情，被突如其来的爱情撞在腰上；或者会渴望爱情，寻寻觅觅东张西望；还有先渴望爱情再遭遇爱情，或者先遭遇爱情再渴望之。当然还有别的更复杂的情境。这是一种分发。

还有一种分发是，你爱我我不爱你，我爱你你不爱我，或是你爱我我也爱你。但是我觉得客观一点来讲其实还有别的分发。比方说你爱我的时候还会爱另外一个人，你有时候爱我有时候不爱我，等等。还可以细分。比如你在床上的时候爱我，但是在为了生活忙忙碌碌的时候并不爱我；你在别人都没有时间来陪你的时候才爱我。当然还有别的同性恋之类的。

我有时候会碰见爱情。事实上我对爱情无话可说。因为我对此一窍不通，时常手忙脚乱、弄巧成拙，因而成天晕头转向、丑态百出。

关于我还有一些别的东西，平淡无奇，并不惊心动魄。因此渴望大喜大悲峰回路转的读者就不要继续看了。生活的河流总是悄无声息波澜不惊，但是它的可怕之处在于，于平和与无形中改变一切有棱有角的东西，最后让所有的东西都变得如此暧昧，以至于惨不忍睹。



我现在生活在西安。我在这里只呆了不到三年，但是我怎么老是觉得我已经呆了很长很长时间，也许从我刚刚出生的时候。有时候我觉得这种感觉和气氛有关，那种走到哪里都永远也摆脱不了的颓废无奈和死气沉沉的气息。我曾经多么得陶醉于这种独特的经过精心酿造的心情之中，以为这是一种成熟和另类。但是后来发现我已经再也摆脱不了这种气氛。

这是一座难于叙说的城市。我曾经试图写关于这座城的文字，但总是下笔千言离题万里。

小时候对西安的印象是这里有动物园、兴庆公园、北方乐园，开放的男女、水泥马路、汽车火车、楼群。去年冬天，有一阵子我经常坐402路公交车路过动物园，可以透过脏脏的车窗看见公园里面一团团的大树。那几天总是天色阴沉，一棵长在围墙边的大树上挂满了残破的伞，在风里摇摇欲坠，大门口没有几个人。我站着，在左摇右晃的车上猛然间想起小时候去动物园碰见的一只大熊猫，它皮毛零乱、斑斑驳驳，睡在灰色的水泥地上，嘴边放一根竹子，早已枯萎。真正来到西安后倒是从没去过那里。

兴庆公园现在经常去，常常出现的情况是一伙人在偌大的城市中不知该去向何处时，讨论再三，不得不选择了兴庆公园——我的一位朋友提到它时总是用“唐朝遗留下

的花园”来代替，我们曾经在一个忧伤的秋天经常来这里踢毽子。小时候在那里坐过观览车、转转椅、滑梯之类的，大多数都不用交钱，还有一些不是很贵的游戏。碰碰车之类的那时候特别想玩，但是因为太贵，只能隔栏相望。而且顶盖上时不时冒着电火花，我妈说太危险了，我也就信了。后来我妈带我划了船，是和别人合坐一条船。划完船之后玩转转椅。小朋友们可以随便玩。现在再去兴庆公园时总是急匆匆，无暇观景，更不可能玩碰碰车过山车之类。即使划船时也总想着别的什么事，一发愣就把污水溅到我或者同船人的身上，走出大门时心里累累的，丝毫没有放松的感觉。走到门口时会有当乞丐的老老少少向你乞讨。抬头是苍茫的天。

现在在兴庆公园划船时常常见到岸边的老头老太们边跑边捶胸顿足，跑上一段后停下来仰天长啸，发出兽类的声音。这种现象通常会把胆小的女孩子吓坏，并且坚定她们更加锲而不舍地化妆的信念。我猜想他们在健身吧。他们和我一样，用垂死挣扎来形容最合适不过。

其实每个人都在垂死挣扎。

北方乐园我小时候没有去过。我妈因为大家都明白的原因没有带我去。我特别生气但是没有表现出来，而且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在西安上学之后有一天我决心去那里，于是骑自行车去了。从我们学校到北方乐园我骑了四十分钟，回来骑了三十分钟，在里面呆了十分钟。看见了臭水池、荒草、土墙、瓦砾、生了锈的铁、灰色的天空。出门时心情沮丧，感觉生活不过如此。



幼时公园们耸立的高大的背影都慢慢地离我远去，只留下一些像是隔着玻璃回忆的梦，远远的，有些淡淡的的感觉，只是这种感觉已经快淡得直到没有。

6

考上大学之后，我极不情愿地来到西安，因为这不是我想来的地方。我的父母因为他们在这座古老的城市里有许多亲戚朋友，就强迫我来到这里。我在火车上就气呼呼地想我又一次成了因循守旧墨守成规不求进取但求安稳的封建思想的牺牲品。我觉得我应该去一个更加现代化更加广阔离家更远的地方。然而，一出西安车站我还是差点晕了——尽管事实上这是一座并不巨大的城市。我从前从没有见过这么多的人。人山人海，黑压压一片，熙熙攘攘如同下雨之前搬家的蚂蚁。街道上的车就像疯了一样，叫人不敢横穿马路。

这里的井字形的街道整齐而又古板，在这里当出租车司机最容易。那灰色的城墙、城墙上猎猎的旗子、被清理了几次但仍旧臭气熏天的护城河、钟鼓楼、碑林、青龙寺、书院门、八仙庵、大雁塔。我觉得大雁塔像昂然挺立的阴茎，只是有时候觉得和尚们也搞生殖崇拜是不是有点可笑。

这里的名字都起得道貌岸然：和平门、尚德路、尚俭路、朱雀门、金花路、吉祥村、骡马市、双仁府、含光路、炭市街、端履门。

还有这里建造的所谓现代化的楼群，一栋栋都是四方方规规矩矩的火柴盒，也恰恰正如生活在这里的人们的

思想。在某个高度俯视这座城和这城里忙忙碌碌的人们，让人很难相信突兀险峻的华山就盘踞在离城不远的地方。

没有能够代表这座城市的雕塑，或者说据我所知没有能代表这座城市的雕塑。

我熟悉的西安好吃的小吃有：老孙家泡馍、贾三汤包、腊汁肉夹馍、葫芦头泡馍、粉汤羊血、烤肉、烤筋、烤腰子。

像肯德基、德克市、比萨饼、世纪金花这些地方都比较贵。我答应过我“老婆”挣一笔小钱之后带她去吃这些洋玩意，找到一份好工作挣到工资后带她去世纪金花买东西，十年之后带她坐飞机去巴黎买香水。而我自己只要时不时吃点烤肉补补身子就行了。

7

这里冬冷夏热、气候干燥、环境污染严重。这里的阴天多于晴天，成天天色阴沉、尘埃四起，能见度极低。上街回来之后绝对灰头灰脑，鼻孔里全是脏东西。天上下的是泥点，雪下到地上却又极快地融化。

还有几路我熟悉的公交车。之所以提到公交车，是因为我觉得城市的活力在于流动而不是盘踞。不提出租车是因为我没有那么多钱坐出租车。402，可以坐着它顺着西安的城墙从这边走到那边，大多数情况下严重超载。45路，可以坐着它到这座古城最繁华的地段东大街，或者到像军用仓库一样的“家世界”转一转，属于无人售票车。401，可以坐到陕西历史博物馆。401的售票员普遍比较凶，大多操本地方言，口吐污言秽语，很少撕票，车到站后把人不管死



活往下推。517，可以到西京医院，还可以到康复路。

我笔力有限，长于体味但短于表达。但是我至少知道，西安这样一座充满矛盾的城市总是像女人一样让我思考。

3

故事差不多都从所谓的爱情开始。因为我常常不明白爱情是什么，所以当故事已经开始了我还是一头雾水，当故事已经结束了很长时间我才能渐渐明白在我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而我并不知道那是否是爱情，也很少有人愿意告诉我——这种东西我称之为经历。

8

我觉得最能震撼人心的经历在如今这个浮躁的年代里莫过于死亡。为什么这样原因很复杂。但是我的故事里鲜有死亡，因此我的故事并不震撼人心。

我想使我的故事震撼人心，但是我做不到。我已经说过，有些事情并不是知道怎样或者想让它怎样就能怎样的。

这是一则稍微长一点的故事。

我考上大学来到西安之前在一个江南小镇里读书，那是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我和爷爷奶奶住在一起。对于他们我有必要交代一下。他们很早以前就已经不种地，把几块水田租给别人种，年底在家等着收租金。我奶奶很像电影里经常出现的富人家里的老太婆，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穿着干干净净的衣服，逼着全家人跟她讲卫生，做的饭很好

吃而且很讲究营养，她不怎么管我爷爷的事情，但是为人处世看得出来很得体甚至游刃有余。那阵子她养一些叫不上名的花花草草，剩下的事情就是做饭。日子过得很闲适。她规定我每两天往家里打一次电话，不然她就会找到学校来。我的爷爷精神矍铄，每天早上起来打太极拳，傍晚太阳落山之后练剑。我觉得他有神仙气质。我现在仍然能记得他在墙上的几行字：

饮酒不醉最为高
见色不迷是英豪
世财不义且莫取
和气忍让气自消

9

到现在我还是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因为我和他恰恰相反，可以16个字来概括：

饮酒必醉
见色就迷
世财要取
气暴如狼

我奶奶视我为掌上明珠，想管但是不忍心管我。我爷爷无暇管这些琐屑小事。父母远在天边，每月寄些钱来。我在镇上的中学上学。我每天早上做50个俯卧撑之后，绕操场跑3圈，然后吃早点。吃早点之后上课。认真听讲仔细完成作业。下了晚自习之后回宿舍看武侠小说。临睡觉时再



到操场上跑3圈。武侠小说先是金庸的，然后是梁羽生的，古龙的看了几本没看懂。上了大学之后才看懂。《红楼梦》看了5遍，每遍都是前10页。这本书到现在我还没看懂。有时候听听音乐，3块钱一盘的盗版的那种。听过了就扔，没有几首印象较深的歌曲。

我是在吃饭的时候认识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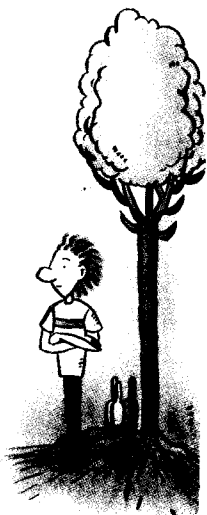
有一天，我突然心情烦闷，无法自制。我排除烦恼的绝招是跑步，但是这种方法是越来越不管用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烦恼。其实一切都挺好的，真是莫名其妙。考上大学后我听到一部电影的关于跑步的画外音：每个人都有失恋的时候，而我每次失恋呢，我就会去跑，因为跑步可以将你身体里的水分蒸发掉……但是我跑步的原因并不是失恋，而我读过一本书却说跑步可以缓解性压抑，将体内多余的能量释放出来。

我随人流出了校门，晃晃悠悠四处游荡。碰见几个熟人也懒得打招呼。路过一家磁带店的时候我买了一盘理查德的钢琴曲。顺便把租的一本武侠小说还了，然后换了一本名叫《金童玉女》的不知什么人写的小说。我一向都不看这些无名小辈的书，但是那天是个例外。出了书屋，我感觉肚子饿了，于是走进一家饭店，要了四两饺子。我很少吃饺子，也很少去那家饭店，那天也是个例外。我吃完饺子后要了碗饺子汤，在喝饺子汤的时候发现没有钱了，这还是个例外。

她出现了。她当时坐在我的左前方，留给我的背影，孱弱而苗条，一看就是学生。餐馆里放着电视连续剧《水浒传》的主题曲，什么该出手时就出手。那阵子一直都在放这部片子。虽然原著我没有仔细看，但是还是感觉比电视好多了。几年之后拍摄这部电视连续剧的中央电视台又拍了金庸的《笑傲江湖》。我喝了一口茶，放下茶杯，站起身向她走去。我说同学，能不能借我点钱，我刚才稀里糊涂出来时没有把钱带够。她抬头，放下筷子看着我，嘴唇上还沾着辣子水。我当时看见她玻璃球一样的大眼睛，还有瓜子脸。说实话我最不善于形容一个人的外貌，描述出来的人都是一样的。我见她没说话，急忙补充说，我把我的班级和姓名留下来，你到时候找我就行了。她还是没说话。我又说，当然我找你也行。之后她便把钱交给我了。刚好她也吃完了。离开的时候冲着我笑了笑。

11

以后的时间里我其实并没有怎么想她。偶尔在吃饭的时候会想，这女孩怎么还不找我要钱呢。开始的时候有点得意，心想占了一个大便宜。但是慢慢的这种想成了一种牵挂。她的影子老在我脑子里出现。好像王家卫的《东邪西毒》里说的：你越是想忘记一个人时，其实你越会记起他。晚上我看了一阵子借来的《金童玉女》，实在是他妈的无聊无比，我要是写也比他写得好，整本书几十页几十页全部是对话。我放下书、揭开被子从上铺跳下床来，一不小心差点滑倒。我大声说，这是谁这么缺德，把水老往地上泼。没人回答。我想了想，好像是我弄的。我把缸子里剩下的冷茶一饮而尽，长长地深呼一大口气。但脑子还是木木的，于是



向操场上飞奔而去。

我绕着操场跑了四圈，累得气喘吁吁。我从口袋里抽出一支烟叼在嘴上，但是打火机怎么也点不着。我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发现总是朝女生宿舍方向张望。我又抬头看了看月亮，问自己，你这蠢东西是不是喜欢上她了？

在回宿舍的路上我发现一棵柳树背后有一男一女在窃窃私语。不知为什么我立刻认定那女的是我正在思念的女孩。我立刻如同五雷轰顶，全身几近瘫痪，没有抬腿走路的力量。从操场到男生宿舍不到百米的距离我足足走了半个小时。临到门口时又被地上的香蕉皮滑了一跤，蹭破了手背上的一块皮。我上床之前在用嘴吸渗出来的血的时候，突然记起香蕉皮是我下午扔的。

12

以下的情况就不多写了。你一定知道这种感觉的。整夜整夜睡不着觉，茶饭不思，上课根本不知道老师在讲些什么。上课的时候盼下课，下课的时候盼上课。视野模糊、头脑麻木、手心发热、心里慌慌的。我在两天之内睡眠时间是两小时，吃过两顿饭，每次都只是尝几口。我抽了五包白沙，喝了九瓶青啤，和别人吵架三次，问了舍友二十到三十次有没有女生来找我。另外旷了四节课，其中一节是体育课，而我是体育委员。

两天之后的下午，最后一节课是自习。我把东西收拾好，塞进桌子里，在众目睽睽之下走出教室。我从一楼的第一个教室开始，透过窗户向里张望。每层楼有八间教室，一共是五层楼。到吃下午饭的时候我把五层楼都找完了，但

是一无所获。我在五楼上了个厕所，蹲在那里无比沮丧，并且两眼发昏，四肢无力。我认真真地想她美丽的面容，认真真地上厕所。我严肃地告诉自己，忘了她吧，忘了她吧，今天晚上好好睡一觉，从明天早上开始重新做人。这么想着，心中似乎又是一片艳阳天。我甚至还轻轻地哼起了一首正在流行的歌曲，歌的名字我忘了，歌词现在也记不起了。

但是在走出厕所门时，傍晚的阳光斜射进来，我看见女生楼下人流进进出出，突然一个主意冒出来。我惊叫一声，向楼下飞奔而去。

我在女生楼旁边的报栏看《中国青年报》，透过玻璃可以看见每一位女生的小脸。我在那里等了两个小时，误将七位女生认作是她。等天全黑之后，晚自习快上的时候我不得不往回走。我实在是不知道剩下的时间该如何打发。这时候我无意之中抬起头，正好她也在看我。于是我俩四目相对，像电影里演的那样。

13

后来没过几天她就成了我的女朋友。好像没有费什么功夫，我只是一五一十地把我是如何思念她、如何煞费心机地找她讲给她听。好像从头到尾我没有写过情书、没有送过鲜花。

4

“每天你都有机会和许多人擦肩而过，而你或者对他们

